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护士鞋采购

项目编号：2020-XNYY-WZ-008

招标人：护士鞋采购项目部

二〇 二0 年 六月三十日

特别提示：投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载明的投标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二、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三、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密封。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五、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价格文件》一式2份，单独装订，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在信封表面标明“价格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信息，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单独递交《价格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七、投标文件中除《价格文件》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供应商发现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6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3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42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我院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护士鞋采购

二、项目编号：2020-XNYY-WZ-008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规格  型号 | 计量  单位 | 技术参数 | 数量 | 交货  时间 | 交货  地点 | 单价限价（元/双） | 备注 |
| 1 | 女护士鞋 | 33.34.35.36.37.38.39.40 .41 | 双 | ★1、鞋面材质：牛皮革，厚度:1.6mm（±0.2mm）；鞋垫面层材质：猪剖层皮革；  2、鞋垫：天然乳胶，脚弓处需设计贴合半月形海绵对足底增加有效支撑，粘贴牢固、平整；  3、鞋底：EVA+橡胶防滑贴+气垫，弹性好耐摩静音特点；  4、耐黄变：≥ 4级；  5、耐磨性能（磨痕长度）：≤10mm；  6、耐折性能（屈挠4万次，预割口5mm）：裂口长度≤10mm，无新裂，无开胶，帮不裂； | 招标人指定 | 招  标  人  指  定 | 招  标  人  指  定 | 120.00 |  |
| 2 | 男护士鞋 | 38.39.40 .41.42.43.44.45 | 双 |  |
| 说明 | 1.预算金额20万/年，服务期限2年；  2.投标人须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的企业(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1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是生产商或销售商，且投标货物必须是其主营或主营范围产品，企业成立时间不少于1年（以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准）。

5.售后服务机构在渝工商注册证明。

五、样品

（一）提交样品时间： 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二）提交样品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三）提交样品数量： 女护士鞋一双，男护士鞋一双，需用包装盒密封并标注样品名称等信息。

1. 提交样品要求：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样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若违背此项要求，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结束后发现此类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取消或废止采购合同。
2. 提交样品其他要求：中标人所提供实物需与封样时样品一致，若发现违背，即取消中标资格，依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

（六）样品退还要求：非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在开标当天评审完成后由投标人拆除并带回，中标候选人的样品由招标人保存作为验收依据。

（七）样品勘察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自行查看，投标样品需按招标人提供的样品制作。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23-68754059。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6.1本项目不需现场报名，开标时直接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6月30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上（www.xnyy.cn）上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补遗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在（www.xnyy.cn）上关注本招标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金交纳，售后不退。如投标人未交纳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投标。

6.4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7月29日9时00分，地点为重庆市。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www.xnyy.cn）、中国招标网上发布。

八、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金额：0.8万元。

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银行账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招标人开户名称：致电咨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重庆长江路支行

账 号： 113007546980

银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

投标人凭银行进账回单换取收据，招标人凭银行进账单的收账通知（已进收款人账户）向投标人出具收据，开标现场需提供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证明）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盖鲜章。

注：汇款凭证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周老师 电 话： 023-68754059

招标人：护士鞋采购项目部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关键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以★标记（有1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作标记。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含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规格表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一、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计量**  **单位** |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 1 | 女护士鞋 | 双 | ★1、鞋面材质：牛皮革，厚度:1.6mm（±0.2mm）；鞋垫面层材质：猪剖层皮革；  2、鞋垫：天然乳胶，脚弓处需设计贴合半月形海绵对足底增加有效支撑，粘贴牢固、平整；  3、鞋底：EVA+橡胶防滑贴+气垫，弹性好耐摩静音特点；  4、耐黄变：≥ 4级；  5、耐磨性能（磨痕长度）：≤10mm；  6、耐折性能（屈挠4万次，预割口5mm）：裂口长度≤10mm，无新裂，无开胶，帮不裂； |
| 2 | 男护士鞋 | 双 |
| 说明 | | | 1.须提供所投产品具有专业资质认可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包含技术参数中的所有项目，原件必查。 |
| ★2.投标人须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关键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以★标记（有1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作标记。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含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规格表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样品款式图

女款护士鞋 男款护士鞋





注：款式如上图，颜色以样品实物为准，现场勘查。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的实际要求进行供货，如不能按时供货，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交货地点与方式：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方式。

3.验收方式：

3.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3.1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3在合同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招标人随机抽取成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合格，招标人支付检测费用，履行合同后续环节。如送检成品不合格，由中标人支付检测费用，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并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4在验收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7招标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3.8产品包装材料归招标人所有。

★3.9包装要求

3.9.1要求防潮、防水、内层塑布隔离全新包装，以保证货物到达所在地完好无损。

3.9.2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包装，所有产品应当统一包装，外包装注明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

3.9.3如有损坏或污染污垢概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招标人接收之日起至少 6 个月。

2.保修期：自招标人接收之日起至少 6 个月。

3.投标人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4.投标人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5.投标人需要详细阐明的：

5.1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至少6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至少有6个月的质量保证，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质保承诺。

5.2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至少满足6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投标货物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有厂家负责售后服务的投标货物请投标人注明。

5.3投标人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在交货后7日内，投标人须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投标人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寸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招标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调换，时间为5～10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补齐，时间为3～5日。在售后服务中，投标人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招标人。

5.5投标人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招标人和招标人目录生产企业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6.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提供上述要求的质保期限。

6.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6.3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在质保期内提供后期使用、保养等技术咨询，服务方式：电话咨询或上门指导。

6.4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7.现场响应

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中标人应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及时的技术分析，并提供应急的处理方案保证招标人的正常运行。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响应，中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7.1中标人应为用户提供产品的技术及商务咨询服务。

7.2为了保证招标人的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中标人提供产品时，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一、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要求，招标人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格、质量及技术要求的产品有权退货，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当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单价合计的70%（不含），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帐户汇入预算金额20%的低价风险担保金。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无息退还低价风险担保金。

2.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验收完成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3.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正规发票。

4.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5.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为合同约定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违反本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五）看样时间

1.看样品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联系人：周老师，电话：68754059，投标样品需按招标人的样品制作。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概述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参与招标投标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军队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采购项目”系指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 护士鞋采购项目部 ；

3.“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6.“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三）合格的投标人

1.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2.符合《招标公告》所述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条件；

3.能够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不预付货款，待所有货物出厂验收合格并发运到位后，合同甲方凭已签章的发运接收单、发票、检验验收报告等办理结算，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合同乙方账户。在结算过程中出具虚假发票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终生不得参与军队采购活动，并在军队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2.质量保证：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验收完成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招标人应当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95%合同款，剩余5%留作质量保证金，产品质保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余下5%质量保证金。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招标人均通过www.xnyy.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投标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情况下，招标人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需要推迟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组成（包括3部分：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

1.价格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其他与价格有关的资料、文件

2.投标书包括：

(1)投标函

(2)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3)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4)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5)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交货清单

(7)技术方案

(8)售后服务承诺

(9)保密承诺书

(10)近1年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11)投标人的质量管理制度

(12)投标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13)投标人履行本项目的详细生产地址

(14)近1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15)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1)营业执照副本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

(5)连续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

(6)连续6个月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提供网上公示截图）

(8)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9)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1年（2019年）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流量表）

(10)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开标现场需提供）及企业为代理人缴纳的最近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最近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凭证是指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不间断连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证明）；

（12）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携带到投标现场备查）

(1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供《价格文件》《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封装。投标文件正本3份，副本3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其中，价格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投标书一式 2 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 1 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 1 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需提供电子版文件。

投标人应自带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防损坏。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光盘刻录；

(2)光盘应加贴标签并盖投标人鲜章，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每包单独密封；

(3)电子投标文件包含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价格文件除外）的PDF格式或DOC格式文档，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文件名格式：“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5.投标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6.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7.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9.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80日内保持有效。

2.投标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招标人可与投标人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人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六）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和税金。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每个项目各品种物资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交纳 0.8 万元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须采取非现金方式交纳，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人账户内，未到账的投标将被拒绝。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3)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6)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

1.价格文件须单独密封、单独递交，与其他文件合并封装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人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人将不接受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3.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在封面上标明“投标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4.投标人撤回投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的，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的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投标人的书面撤回通知送达招标人时间为准。

5.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大会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大会。

3.检查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盖鲜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要求其退场。

4.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或监标人，或者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公布检查结果。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唱出的内容。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招标人同时做开标记录。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分为技术评审组和商务评审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一视同仁；

(3)综合比较货物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评审排序结果；

(4)报价最低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技术和商务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预中标人，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最终评分偏离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均值±20%的，该成员的评分将被剔除，以其他评委的评分均值计算，作为该成员的评分计入总分值；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均超出±20%时，直接以全体成员评分均值计算，不再剔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投标人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投标人报价平均值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平均值3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表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 说明 |
| 投标人1 | …… |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1.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纳税资料（最近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资料（最近连续6个月）、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帐户信息证明），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人情况 |  |  |  |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书及企业为代理人缴纳的最近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  |  |  |
| 3.投标人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或联合体的书面声明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近1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书面声明 |  |  |  |
| 4.投标人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1年（2019年）审计报告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流量表） |  |  |  |
| 6.投标人经营范围 |  |  |  |
| 7.其他内容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1.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完好 |  |  |  |
| 2.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  |
|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  |
| 4.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其他内容 |  |  |  |
| 综合评定 |  |  |  |
| 说明：1.合格打“√”, 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表2

商务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备注 |
| 1 | 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单价合计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40 |  |
| 2 | 业绩 | 根据近三年（截至本次采购开始前）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评分，提供医院同类产品销售合同1份得1分，每多一份医院同类产品销售合同加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9分。 | 9 | 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
| 3 | 财务状况 | 1.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净利润金额评分。平均净利润金额最高的得标准分1分，其余依次递减0.1分。（投标人净利润为负数或零利润的得0分） | 1 | 2017年-2019年审计报告为准 |
| 2.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评分。平均主营业务收入最高的得标准分1分，其次依次递减0.1分。 | 1 |
| 3.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评分，资产负债率低于30%的得标准分1分，其次依次递减0.1分。 | 1 |
|  | 信誉 | 1.投标人具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或全国工业许可证得1分，没有得0分。 | 1 | 提供原件备查 |
|  | 2.近三年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A级评价证书的得1分，没有得0分。 | 1 |
|  |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2019年度）得1分，没有得0分。 | 1 |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证明 |
| 3 | 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3个月得0.5分，最多得标准分2分。 | 2 |  |
|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第一名得标准分2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 | 2 |  |
| 3.保密与应急支援：根据能否承诺履行军事保密义务和在军事行动中提供应急支援保障服务，有承诺得1分，没有得0分。 | 1 |  |
| 合 计 | | | 60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表3

技术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
| 1 | 生产工艺 | 1.根据产品生产检验工序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情况评分，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投标人未填写的得0分） | 1 |  |
| 2.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图符合产品技术标准情况评分，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投标人未填写的得0分） | 1 |  |
| 3.根据加工作业指导书符合产品技术标准情况评分，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投标人未填写的得0分） | 1 |  |
| 2 | 质量控制 | 1.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的得标准分1分，没有得0分。（证书认定的领域或行业与投标产品明显不一致的为无效证书。） | 1 |  |
| 2.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3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投标人未填写的得0分） | 3 |  |
| 3 | 检测报告 | 提供所投产品市级以上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标准3分，有一项不满足得0分。技术指标正偏离1项，加 0.5 分，加分最高为5分。 | 5 | 原件必查 |
| 4 | 样品 | 1.样鞋款式：投标样鞋款式船型设计、轻盈美观、穿着柔软舒适，与招标方规定的样鞋一致。符合者得6分；不符合得0分。 | 6 |  |
| 2.整体外观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绷帮端正平服，内底不露顶尖，无钉尾突出。鞋帮鞋里不应明显变色、脱色，鞋垫牢固、平整。上述全部满足得标准6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 | 6 |  |
| 3.帮面同双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不应有列浆、列面、松面、露帮角、白霜，不应有伤残，折边檐口基本整齐、均匀、圆滑、无剪口外露。不应有裂口。缝线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不应有跳线、重线、断线、翻线、开线及缝迹越轨等，上述全部满足得标准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4.现场试穿测试:评委对投标方样鞋进行现场试穿：轻盈美观，柔软舒适，弹性好耐摩静音。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1分。 | 6 |  |
| 合 计 | | | 40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4.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审阅招标文件。重点审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无效投标条款、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细则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

(3)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

(4)解释与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等主要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①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②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③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解释澄清出场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倒序进行。投标人澄清材料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招标人书面解释。招标人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5)商务、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含价格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技术、商务评委应当独立评审。其中，技术评委只能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进行技术评分，商务评委只能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进行商务评分。独立评审前，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6)价格评审。待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将价格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前款（六）投标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7)复核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资料和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3名的预中标人、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超预算以及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8)评标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预中标人。

中标数量。按照评审排序及分配比例确定中标数量1家。

(9)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单、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和候选中标人排序、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候选中标人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情形，超预算以及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⑥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10)宣布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招标人在评标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中标人名称、排序和投标报价，以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和无效投标理由。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疑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予以解答。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供应商名称且得到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4)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6.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关键商务条款要求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7.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8.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前述第5条情形除外）；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其他未满足对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9.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法定代表人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3)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5)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军队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活动，致使该供应商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6)代理人同期（180天以内）代理2家以上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的；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的；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的；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6)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7)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15.开标后对下列情况，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按照《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1）供应商只有2家时，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文件条文合理、采购公告和采购程序符合规定，且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应当由采购中心填写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逐级报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后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实施采购，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2）供应商只有1家时，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投标（报价）供应商满足单一来源条件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中心逐级报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后以单一来源公示5个工作日（涉密项目除外），无其他供应商有效响应则按程序实施单一来源采购。

(3)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招标人应当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人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废标。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报价客观合理的，可以继续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

(5)部分投标人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超采购预算的，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6)同一需求部门（单位）同一经费来源的同类物资，部分产品单价或者金额超采购预算，但中标总金额未超采购预算的，不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

1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二）质疑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招标人上级管理部门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三）招标人质疑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1.联系人：

2.电 话： 023-68754059

3.地 址：

4.邮 编：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1.招标人或者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2.采购程序违反军队采购相关规定的；

3.投标人之间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4.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

5.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六）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以及公司为授权人提供的本公司在职员工证明和公司最近连续6个月(投标截止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不足6个月的，需提供被授权人含试用期在内的近6个月工资流水（银行打印版），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3.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七）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质疑限期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八）招标人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招标人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招标人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九）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处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1.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十）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质疑处理机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十一）对招标人的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答复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参照质疑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向招标人上级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投诉。投诉联系电话：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http://www.xnyy.cn/）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且通过医院价格审核，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招标项目中标人，对按中标比例确定中标人的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人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依次确定2家以上投标人为中标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本须知“质疑与投诉”规定的程序处理。

排名第一的预中标人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剔除出库），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预中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招标人有权根据采购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调整中标数量。

（二）中标通知

1.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草案。《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中标人启动生产或备货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生产备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草案，合同草案经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未经招标人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投标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五）因医院后勤社会化改革及国家和军队政策法规重大调整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六）本次招标收取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的供应商，起始时间自有关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处罚起始时间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可以继续执行。自处罚起始之日起，采购机构发给相关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自动失效。

九、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一）中标人未生产过的产品，应当进行首件或首批产品质量检验，即为首检。通过首检的产品，方可投入批量生产，应预付货款的办理预付款；未通过首检的，合同甲方将书面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合同甲方不预付货款，并有权取消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按照采购合同应当进行首检，中标人未申请首检且直接投入批量生产的，或者首检以及二次检验未通过中标人擅自投入批量生产的，合同甲方将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产品生产过程中，合同甲方代表可组织质量监督检验，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三）产品出厂前，中标人应当进行产品自检，自检合格后向合同甲方申请出厂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

（四）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合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合同甲方将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解释权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采 购 合 同 密级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 | | | 乙　　方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付款单位 | | |  | | | 开户名称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一、计划任务文号： 合同批准文号： 采购机构资格证号：  二、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物资名称 | | 品牌  商标 | 规格型号 |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 单价  （元） | 合计金额  （元）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金额（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物资质量应符合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军标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设计任务书 □投标书或投标文件承  诺 □其它 。  四、包装及资料 物资包装应符合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军标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设计任务书 □投标书或投标文件承诺 □其它 。  □物资出厂资料 □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 套） □售后服务手册 □操作维修光盘（ 套） □履历书 □装箱清单 □随装工具 □随装备件  □质量检验证明 □产品合格证 □军检合格证 □装备铭牌（块数、式样、材质、安装位置供需双方商定） □其它 。  五、检验验收 □出厂验收由 组织，乙方配合。 □乙方详细生产地址 。  □交货验收 □过程检验 □其它 。  六、交货地点 □乙方 □甲方发运接收单指定地点 □其它 。  七、交货方式 □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负责申请（□公路 □铁路 □水运 □航空）军事运输计划组织发运，乙方配合 □其他 。  八、运输费用 □甲方承担，乙方代垫，凭票据报销 □乙方承担 □甲方承担费用 元，乙方包干使用 □其它 。  九、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质保期 。质保期内 ，超出质保期后 。  □保修期 。保修期内 ，超出保修期后 。  □培训方式及费用承担 。  □乙方承诺在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的军事行动中优先向甲方提供有关支援服务。 □其他 。  十、资金结算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预付款。 □首检合格后再办理预付款。物资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后 天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票据单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余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交货之日起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 月正常使用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结清。 □最终结算按审价报告执行。  十一、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 □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其他 。  十三、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他 。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而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 执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违约方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最高违约金时，违约方要给予足额赔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36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14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提交甲方或乙方主管部门调解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由甲方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  □正式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正式合同一式 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限 。  十七、合同附件 1.交货清单 □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3.售后服务承诺 □4.易损易耗件清单。  十八、其 他 。  十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说明：1.※本合同依托军队采购网打印。在适用的条款“□”中打“√”，未包含内容在“□其它 ”栏目中填写 2.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

附件1

交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含备品备件。

附件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技术指标 |
|  |  |  |
|  |  |  |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4

易损易耗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易耗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开标一览表

附件2：投标函

附件3：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件4：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附件5：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附件6：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7：交货清单

附件8：技术方案

附件9：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0：保密承诺书

附件11：近1年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附件12：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附件1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交货时间 | 单价（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合计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货物名称）进行投标。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电子投标文件 份。其中，《价格文件》2份单独密封提交。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180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名称 | 计量  单位 | 性能用途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技术参数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部件  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要求 | 技术指标参数  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栏如果原文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可能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主要包括报价要求、售后服务、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如有遗漏，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拟制技术方案，包括生产、加工、制造、工艺控制及质量控制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对照商务评审表中售后服务评审项自行编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为 、 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招标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近1年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  名称 | 项目内容  （包括同类项目，产品名称、型号等） | 合同有效  金额（万元） | 签订  日期 | 用户联系  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1.同类项目指本次招标的产品或同类产品。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招标的产品或同类产品金额。

2.投标人应附销售合同复印件，按合同有效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装订，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

3.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企业为代理人缴纳的最近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最近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凭证是指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不间断连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证明）；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件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职务 | |  |
| 企业性质 |  | | 授权代表 | | |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 |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  及 机 构 |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 生 产 工 人 人 |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 资金来源 |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
| 固定  资产 | 原值 万元 | | | | | 资金性质 | | 生 产 性 | | 万元 | |
| 净值 万元 | | |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
| 主要设施  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企 业 财  务 情 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 | 利润总额 | | | 税后利润 | | | 负债总额 | |
| 年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主 要 货  物 状 况 | 货物  名称 | 上年产量 | | | 上年销售值  （万元） | | | 主要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